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Visteon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与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Visteon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（“**伟世通印度**”）与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“**TCL华星**”）关联方签署协议，拟共同在印度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合营企业主要在印度从事车用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和制造。本次交易后，伟世通印度和TCL华星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70%和30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TCL华星 | TCL华星于2009年11月6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主要业务为生产显示面板，并从事自产产品的销售。  TCL华星的最终控制人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显示业务、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、产业金融和其他业务。 |
| 2. 伟世通印度 | 伟世通印度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于印度，主要业务为向汽车厂商供应车载电子产品和座舱电子设备。  伟世通印度的最终控制人为伟世通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向汽车厂商供应车载电子产品和座舱电子设备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